# 南臺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系主任遴選要點

民國 94年 10月 11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年 5月 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7年 1月 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年 1月 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本系為遴選系主任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系置系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；系主任於任職期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時，應進行遴選作業。
3.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之組織成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(不含合聘專任教師及專任職員)。
4. 系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採登記制：

(一)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均得登記為系主任候選人。

(二)若登記人數少於3人時，須從本系其他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中推薦人選，使得侯選人人數至少達3人(含)以上。

(三)若無人登記時，得以本系全體專任教授、副教授為候選人。候選人須於遴選委員會議召開日之三天(含)前向系辦公室辦理登記。

(四)非本系(校)教師須具教授或三年以上副教授資格，並經本系教師二人以上聯名推薦。

1. 系主任任期為三年，任期屆滿，連聘得連任兩任為原則。之前項兼行政職務之主任，在任期未屆滿前，校長得視需要不予聘兼之。
2. 遴選事宜之辦理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，每票可複選三位候選人，以得票多寡決定推薦順序，前**三**名報請工學院院長並轉呈校長遴聘之。
3. 系主任遴選作業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進行，任何人皆不得有影響公平遴選之行為。
4.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，非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不得開議。非有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贊成，不得作成推薦候選人人選之決議。如獲得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贊成之候選人人數少於3人時，得以本系全體專任教授、副教授為候選人，進行重新票選以完成3位推薦候選人票選作業。
5.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，並應對遴選過程及各項資料負有保密義務。
6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